



税务快讯

中国已与 42 个国家建立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

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即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报告，二十国集团和经合组织共同制定了《国别报告实施方案》，各国可以通过以下三个主管税务机关协议模板来交换国别报告，即：

- 《关于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的多边主管税务机关协议》（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以下简称：CbC MCAA）
- 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别报告交换协议（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on the Basis of a Double Tax Convention，以下简称：DTC CAA）
- 基于《税收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别报告交换协议（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the Exchange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on the Basis of a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以下简称：TIEA CAA）。

截至 2018 年 11 月初，包括中国在内的 74 个国家与地区签署了 CbC MCAA，目前已有超过 1,900 个信息自动交换关系搭建完毕。

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系统统计信息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已与 42 个国家建立了双向的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分别为：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俄罗斯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此外，中国与塞浦路斯及罗马尼亚两国建立了国别报告信息自动换入关系，即对于跨国企业集团在中国设有成员实体的、国别报告申报国家为塞浦路斯及罗马尼亚的，该集团公司国别报告信息将通过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平台提供给中国税务当局。

中国跨国企业集团申报的首份国别报告在以上建立的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将进行自动信息交换；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建议，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相应年度国别报告的信息自动交换工作。

德勤评论

2018 年开始，中国税务当局加快了建立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的步伐，在与英国、德国、法国成功搭建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关系的基础上，截至目前，中国已与除美国、沙特阿拉伯以及土耳其以外的所有二十国集团成员成功搭建了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未来预计更多主管税务机关会基于 CbC MCAA 协议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信息自动交换关系。

首次交换年度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关系统计信息显示，中国对外交换的国别报告信息适用于跨国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务年度。换言之，需要申报国别报告的中国居民企业，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的 2017 年国别报告，将会在 2019 年 6 月前作为首次交换年度的信息完成自动交换。

国别报告的本地申报

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条件下因某些原因无法正常获取或使用国别报告，则可以采用合理的补充申报机制（Secondary Mechanism），直接要求跨国企业集团在当地的成员实体在本税收管辖地内进行本地申报（Local Filing）。上述原因主要包括：

- 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在税收管辖地不要求提交国别报告；
- 主管当局之间在当前的国际协议下未能及时达成保证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的主管税务机关协议；
- 尽管双方就信息交换已达成协议，但国别报告实际并未交换成功。

在中国目前已经建立的 42 个国别报告信息交换关系下，如果 2017 年国别报告成功交换，按照 BEPS 行动计划建议，中国跨国企业的境外税收管辖地税务机关，将不会再要求由其当地成员实体进行国别报告本地申报，而是通过主管当局间协议通过信息交换方式自动获得。

为了避免补充申报机制（如本地申报）的滥用，经合组织强调应当由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准备和申报国别报告这一基本原则，并敦促各国之间建立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但是，我们观察到部分国家在当地的法规中规定，即使两国已经搭建了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关系，且国别报告已成功交换，跨国企业的当地成员实体仍可能需要履行有关的本地申报义务（如澳大利亚）。因此，即使某些中资跨国企业集团的海外成员实体位于已搭建自动信息交换关系的上述 42 个国家，相关企业仍需了解该国对本地申报是否有特别要求，以免产生合规性风险。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刘学

高级经理

+86 10 8520 4083

bli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